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祥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祥

被告 順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9,526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